数字文化产业园（暂定名）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6BFYGZ5148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安徽东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3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4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5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7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38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41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44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45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0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113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114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7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9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数字文化产业园（暂定名）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1.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数字文化产业园项目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合肥市瑶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2610-340102-04-01-927542）

1.4 招标人：安徽东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5 项目业主：安徽东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6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数字文化产业园（暂定名）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BFYGZ51488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BFYGZ51488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瑶海区和县路与凤阳东路交口东南

2.6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凤阳东路与和县路交口东南角，规划占地面积约 18.51 亩，容积率≤2.0，建筑密度≤40%，绿化率≥20%。总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约 0.9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58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具体建设规模和内容以最终规划部门的实际批复和发包人要求为准。

2.7 合同估算价：22436.57 万元

2.8 计划工期：项目建设期约 7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9 招标范围：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凤阳东路与和县路交口东南角，规划占地面积约 18.51 亩，容积率≤2.0，建筑密度≤40%，绿化率≥20%。总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约 0.9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58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招标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等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地勘、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方开挖、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设围挡、临时水电报装接引、道口开设、单体工程土建、电气、暖通安装、消防、智能化、室内给水管网（包括表后管连接）、人防（含防护及防化设备）、幕墙、外墙涂料及门窗、装饰装修、标识标牌、景观、绿化、室外铺装、道路、围墙等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服务等内容，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各项论证、审查、评审、评估、检测（不含第三方检测）、协助招商运营等工作，具体详见发包人要求。

注：本项目红线内室外排水工程具体实施范围以中标后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2.10 项目类别：EPC

2.11 质量标准：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同时满足：

（1）勘察资质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分项））甲级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设计资质；

②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

③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提供。）

（2）设计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设计负责人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

（3）施工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如为联合体投标，施工负责人须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提供。）

注：项目经理与设计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不可以为同一人。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或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4 亿元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3.1.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1）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2）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1）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3 家。

（2）联合体中承担勘察任务的成员方，须满足 3.1.1（1）勘察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方，须满足 3.1.1（2）设计资质要求；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须满足 3.1.1（3）施工资质要求。

（3）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2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新版】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662；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新版】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直接票决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5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东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龙岗综合经济开发区合店路 54 号合肥市创业孵化基地 B 楼 101 室

邮　　编：230011

联 系 人：方工

电　　话：0551-64691379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王未寅

联系方式：0551-66223662、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联系方式：0551-66223530、0551-66223680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数字文化产业园（暂定名）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子账号：185753458474]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子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779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完成： ☐可行性研究报告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及批复 ☑其他：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备案、前期研究成果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7 年 2 月 22 日（具体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设计工期 70 日历天，具体为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具备报规条件；方案经规划部门及项目使用单位确认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在初步设计评审合格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 6 （7）其他要求：见附录 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4）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5）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 3）工程价款支付的要求：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 4）缺陷责任期保障的要求：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保障； 5）其他相关要求：①联合体中标的，在签订合同之前，除了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联合体协议书之外，还应该向招标人提交一份联合体全体成员签署的就各成员间权利、义务、利益、责任的分配和承担的详细的工作协议，该工作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或其母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或其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③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中未明确的或遗漏的内容、联合体成员方出现的涉及本项目的劳资纠纷等问题，联合体牵头方须积极牵头应对处理。联合体成员方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管理的同时，也应无条件服从联合体牵头方的调度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和施工现场标识标牌执行联合体牵头方的标准和样式，同时须符合招标人及主管部门要求；④本项目实行建设资金托管服务，对项目全过程资金使用进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和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投标单位中标后及时签订建设资金托管协议办理专户设立等事宜。 （6）其他要求：联合体投标的，除备注要求外，业绩可以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
1.4.3（17）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所有专业分包必须经过监理审核确认、建设单位备案。所有参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必须按照管理程序申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批准、报备。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上述单位的资质条件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的管理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本工程的业务。 2、中标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中标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 3、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经查实，一律不予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并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撤场，发包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并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挂靠现象的约定:项目现场实际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五大员”等），中标后凡不能提供所在单位（中标单位）的岗位证书和社保证明复查的，均视为挂靠。 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资质规定要求。 （二）允许分包的设计： 1.分包人应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以及具有对应的设计能力及经验，所配备设计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及经验，分包人及拟配备人员须经招标人认可，分包单位必须报经招标人审核后方可进行。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总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无论分包设计合同价款为多少，设计总承包合同价不变。 如需进行相关专业设计，分包单位必须报经招标人审核后方可进行。 2.对于分包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论证，两次专家论证评审后仍达不到设计深度和要求的，则招标人有权将该分包设计任务另行组织重新招标（或委托），重新招标（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委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重新招标（或委托）的设计费用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中标单位与分包设计单位就设计成果须共同签章，且分包设计单位同中标单位就设计质量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无论分包设计合同价款为多少，设计总承包合同单价不变。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须符合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规定的资质规定，具体详见发包人施工图设计部分要求。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疑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2 月 4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22436.57 万元。 （2）分项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具体如下： ☑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588.57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21848 万元（其中暂列金 1000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 万元人民币。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不适用 ☐适用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 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	同开标地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文件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4）**是否随机发放签号：☐否 ☑是** 多标段开标顺序：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约定。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 （3）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信息及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如要求）； c.中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7.1	是否授权评标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中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定标办法约定。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2）履约保证金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3.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 4.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
10.4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及安徽省、合肥市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的公告》（公告第 172 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5〕4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 号）。 （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 5 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 （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 （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11）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2）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 号）。 （13）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 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 （14）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 （15）为加快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相关工作的通知》（合财购[2025]167 号）执行，符合要求招标采购工程项目应纳入合肥市绿色建材电子化平台管理，开展绿色建材电子化采购交易收发货等数据化服务（合肥市绿色建材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hefei.shuzijiancai.com/）,提高绿色建材采购效率和透明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注： 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 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对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的，评标委员会进行异常低价评审的询标时间为 30 分钟，其他内容询标为 15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6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2）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10.7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9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创优目标	□无 ☑有，具体要求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本项目须确保获得“安徽省建筑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争创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 中标人应落实创优各项工作。因中标人原因未获“琥珀杯”的，创优费（经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 0.8%）不予支付，中标人另行承担与创优费等额的违约金（经审核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 0.8%）；非中标人原因未获“琥珀杯”的，创优费不予支付，中标人不承担违约金。竣工结算时奖项尚未评定的，创优费、等额违约金同步暂扣；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因中标人原因未获奖的，两项暂扣款项均不予支付；非中标人原因未获奖的，暂扣违约金予以支付，创优费不予支付。 下列情形属于非中标人原因： ①建设单位未按约定组织申报或未及时提供申报所需文件、盖章及协调服务； ②因发包人供材、使用功能调整或除 EPC 以外的其他参建单位原因导致不具备申报条件； ③竣工验收备案、投入使用时间等程序性条件未满足且非中标人原因造成； ④评奖政策调整、申报指标变化。
10.11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2	投标所需资料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4）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5）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 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6）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2）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以每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按如下勾选类别规定的计算结果收取，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规定标准计算结果×70%。 （3）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5	特别提示	若因甲方或政府单位等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滞或取消，双方应按实际发生工作量协商结算，再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2.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成交）价金额（万元） 费率：‰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0	4.30	3.80	3.40	3.00	2.80	2.50	2.30
			安装工程	5.00	4.60	4.00	3.60	3.10	2.90	2.60	2.40
2	最高投标限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10	1.00
			安装工程	2.10	1.90	1.70	1.60	1.40	1.30	1.20	1.10

注意：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以上中标价含本数。

例如：某造价咨询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00 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①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 万元×（0.25%+0.11%）×70%=15.12 万元

②如按“双编比选”方法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6000.00 万元×（0.25%+0.11%）×70%=15.12 万元

③如规范性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

A:6000.00 万元×（0.25%+0.11%）×50%=10.8 万元

B:6000.00 万元×（0.25%+0.11%）×10%=2.16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工作内容的成员方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如“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相关信息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竣工验收时间、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单个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等**）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一材料进行补充说明。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竣工验收时间、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单个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等**）的，评标委员

会不予认可。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若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则投标人须在该业绩中至少为施工任务承担方；

3.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业绩须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提供。

4.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 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即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30 日内，中标人须从其他项目完成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变更，时间节点认定以其他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变更的时间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 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设计负责人	1.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设计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设计负责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设计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施工负责人	1.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施工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 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即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30 日内，中标人须从其他项目完成施工负责人变更，时间节点认定以其他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施工负责人变更的时间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负责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的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如“四库一平台”网页截图相关信息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竣工验收时间、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单个合同金额、合同内容、项目经理姓名等**）的，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任一材料进行补充说明。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

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加盖相应单位的公章）。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竣工验收时间、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单个合同金额、合同内容、项目经理姓名等**）的，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本招标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本招标项目施工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 个。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1	☑技术职称为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应提供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执业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
质量员/质检员	2	
安全员	2	
资料员	1	
劳资专管员	1	劳资专管员按《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 号）配置。
其他设计人员岗位配备		
方案负责人	1	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及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
景观专业负责人	1	园林绿化类相关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
暖通负责人	1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
造价负责人	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注：

1.本附表 2 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3.**投标人中标后须提供**上述人员【上表中所有人员均不得互相兼任】相关证书（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和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上述拟任人员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拟任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造价咨询人；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人或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

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

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

（3）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

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设计

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在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随机发放签号的，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随机一次性发放签号（签号为 1~A,A 为对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并公布给各投标人（无论投标人是否解密成功都将进行签号的发放）；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依规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中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1）继续定标；

（2）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令第 20 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

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

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定性定量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中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1.推荐数量 设定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 N＜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当 N≥3 时，推荐 3 家。 注：具体详见“推荐规则”。 2.推荐规则 当 N≥3 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推荐： 设定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X，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Y。 （1）当 X=3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当 X＞3 时，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AA 优于 AAB（或 ABA，或 BAA），AAB、ABA 与 BA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 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③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④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3）当 X＜3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剩余 3-X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 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BB、BAB、BBA 优于 BBB，ABB、BAB 与 BB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 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③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④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4）当 X+Y＜3 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说明理由；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5）综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不得推荐。
1.3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
3.3.1	技术文件（非“暗标”部分）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①以 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 等。评审内容缺项的该项得 0 分。 ②得分计算规则见附件 2； ③评委评分在评审项分值 60%以下（含）和 90%以上（含）的，须提出充足的理由并在评标报告中陈述。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3.5.4	异常低价评审	**□不执行** **☑执行** （1）异常低价计算方式 ①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65%。 ②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投标人的次低投标报价×65%。 ③最高投标限价×6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价格。 **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进行查询核对，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本项目对应资质要求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不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3.本项目技术文件中“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不纳入上述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范围。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 （5）投标文件上传 IP 地址相同。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4）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列（序号）、第 2 列（名称、规格 、型号）、第 3 列（计量单位）、第 4 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1）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仅适用于建筑安装工程费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报价的项目）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 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③弄虚作假的情形； 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 （2）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权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	25%	投标人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或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4 亿元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 **2.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3.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作为本项评价因素。** **4.若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绩为联合体承接的，则投标人须在该业绩中至少为施工任务承担方；** **5.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业绩须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提供；** **6.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
		25%	项目经理业绩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2 万平方米或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1.4 亿元的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

					注： **1. 项目经理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 **2.项目经理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参与本项评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可以参与本项评价。** **5.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
		5%	业绩匹配度	投标人业绩 1 匹配度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 1 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5%		投标人业绩 2 匹配度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 2 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5%		项目经理业绩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匹配度	60 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0%	投标人奖项荣誉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接的公共建筑工程项目，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注：** **1.投标人奖项荣誉（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奖项荣誉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
		15%	企业实力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进行综合评价。 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为准。 **注：** **（1）投标人至多提供 3 个企业实力认定成果。** **（2）如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超过 3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评审表中序号前 3 个认定成果，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不予评审。** **（3）企业实力指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颁发的荣誉，如优秀建筑业企业、龙头企业、50 强等。**

					（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3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2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1 的为一般（应赋 6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
2.2.1（2）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设计方案	25%	总平面功能设计及单体设计	总平面布局及规划方案设计技术经济指标科学规范，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及上位规划，并满足项目功能需求、场地条件及规划条件； ①功能布局：综合考虑项目对场地周边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各项功能。 ②竖向设计：景观和竖向设计合理、有特色综合考虑场地内道路、建筑、景观界面等与周边市政道路、北侧公园绿地及东侧 180 艺术街区的竖向衔接； ③对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的交通组织设计合理、流畅，凸显规划的整体关联互动性； ④开放共享空间：结合设计主题，合理布置室外空间，打造良好的室外共享环境； ⑤立面造型：建筑外立面设计构思新颖，立面造型； ⑥功能布局：平面功能设计合理，定位准确、清晰； ⑦绿色节能：绿建、节能设计合理； ⑧提供完整的彩色整体规划总平面图、鸟瞰效果图、鸟瞰实景融合图、沿街及主要空间组团效果图。

					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0%	绿化、景观设计	①景观设计合理，并兼顾与北侧公园、东侧 180 艺术街区的衔接性与规划整体性； ②景观设计新颖，苗木配置丰富，主题性强； ③功能布局合理，定位精准、清晰； ④室外景观空间布置明确，凸显与场地外部环境的互动性与延续性。 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10%	室内设计	①室内设计理念先进，功能布局合理，空间流线清晰； ②室内核心节点风貌、材质选型、色彩搭配与园区整体定位、产业业态高度契合； ③公共大堂、办公、共享配套、展厅等空间设计完善，兼顾人性化、消防规范、环保及落地可行性等； 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25%	现状分析	对项目周边环境、交通、居民、业态、设施等各类影响因素进行严谨的调研和科学分析，并提供调查成果。根据调查成果详细、真实地反映现场情况；梳理现状存在的问题并分析全面、准确、透彻进行评分。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要

					求的，本项不得分。
		施工组织设计	10%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 1.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如下： （1）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中各评分因素均不超过 50 页。 （2）一律 A4 幅面，行距为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字体型号：宋体；字体大小：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 （3）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4）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评审内容）应屏蔽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 及图案、人员姓			

		名等。 ②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评审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 2.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编制要求如下： （1）一律 A3 幅面。如有文字，行距为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字体型号：宋体；字体大小：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 （2）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3）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评审内容）应屏蔽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 及图案、人员姓名等。 ②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评审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	
2.2.1（3）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报价文件等级确定	**1.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确定有效评标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报价确定为有效评标价： ①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②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M）；M为 10%。 ③商务文件等级为A或B； ④技术文件等级为A或B； **3.确定评标基准价** （1）确定评标基准价的方法。 ☑方法 2：评标价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详见附件 5“1.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以上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详见附件 5。** **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偏差率计算及排序

			（1）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2）按照偏差率的绝对值从低到高依次进行排序： ①偏差率的绝对值≤P，取排序前 9 家（绝对值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 ②偏差率的绝对值＞P 为 C； ③其余为 B； P 值为：3%。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说明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商务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中每一项评审因素均根据所对应评审标准进行赋分。 2.各投标人商务评审标准评价： （1）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不含“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其中： 1）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不含“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评审因素的赋分值×对应权

	重”的平均值确定，并对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进行汇总。 2）商务文件评审标准“业绩匹配度”各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为“商务评审标准中业绩匹配度各项评审因素的赋分值×对应权重”后按“附件 3：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计算各项业绩匹配度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并进行汇总。 （2）商务评审标准中：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94 分为 A；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70 分为 C； 其余为 B。 3.各投标人技术评审标准评价： （1）技术评审标准评审汇总： 1)“施工组织设计”及“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各评审因素评分项计算规则：：各评审因素评分项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赋分值*对应权重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汇总各评审因素评分项得分即为采用“暗标”评审内容最终得分。 2）技术文件中除采用“暗标”评审的评分项外的各评审因素的赋分值*对应权重后按“附件 2：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计算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汇总各评审因素评分项得分即为采用非“暗标”评审内容最终得分。 3）汇总采用“暗标”评审内容最终得分和采用非“暗标”评审内容最终得分即为该投标人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 （2）技术评审标准： 1）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 分，由高到低取前 9 家（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 2）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70 分为 C； 3）其余为 B。 **注：以上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即为*.**。**

<table>
<tr><td>综合评价结果</td><td>1、综合评价是根据技术评审标准、商务评审标准、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三部分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汇总评价；
2、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级；
3、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好：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colspan="3">好</td></tr>
<tr><td>技术评审标准</td><td>商务评审标准</td><td>报价评审标准</td></tr>
<tr><td>1</td><td>A</td><td>A</td><td>A</td></tr>
<tr><td>2</td><td>A</td><td>A</td><td>B</td></tr>
<tr><td>3</td><td>A</td><td>B</td><td>A</td></tr>
<tr><td>4</td><td>B</td><td>A</td><td>A</td></tr>
</table>
4.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较好：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colspan="3">较好</td></tr>
<tr><td>技术评审标准</td><td>商务评审标准</td><td>报价评审标准</td></tr>
<tr><td>1</td><td>A</td><td>B</td><td>B</td></tr>
<tr><td>2</td><td>B</td><td>A</td><td>B</td></tr>
<tr><td>3</td><td>B</td><td>B</td><td>A</td></tr>
<tr><td>4</td><td>B</td><td>B</td><td>B</td></tr>
</table>
5.剩余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一般，不得推荐。</td></tr>
<tr><td>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需证明材料</td><td>（1）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如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提交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否则不予认可：
①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
②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文件（发布文件应体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章）。
③提交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
注：①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指的是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或者省级及以上</td></tr>
</table>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文件的发布时间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均无效”。 （2）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 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3）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2：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4]}÷[（30.0+22.0+25.0+20.0）÷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4]}÷[（28.0+28.0+24.0+22.0）÷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2）目）中对应的各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对应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的和为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附件 3：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28.0】×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4]}÷[（30.0+22.0+25.0+20.0）÷4]×100%={28.0-24.25}÷[24.25]×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4]}÷[（28.0+28.0+24.0+22.0）÷4]×100%={28.0-25.50}÷[25.50]×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其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1）目）中对应的各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附件 4：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

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办法前附表 3.5.4** 第①项至第④项中任意一项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投标人须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③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环节可不再重复提交）；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2）评审标准

①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②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中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附件 5：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

评标价平均值、评标价中位值、评标基准价系数的确定方式如下：

1.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①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有效评标价按照投标人**随机签号**由小到大的顺序选取m个有效评标价。

②对选取的m个有效评标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除n个较高有效评标价和n个较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设定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为X，m和n按照以下规定取值：

（a）当X≤5，m=X－n，n=0；

（b）当 5＜X≤10，m=X－n，n=1；

（c）当 10＜X≤15，m=X－n，n=2；

……以此类推。

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评标价中位值的计算

①数据分组

对所有有效评标价进行数据分组：

（a）高于评标价平均值 1.05 倍的投标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b）在评标价平均值 1.05 倍（含）至评标价平均值 0.95 倍（含）之间的投标报价各自成为一组。

（c）低于评标价平均值 0.95 倍的投标报价全部只作为一组。

②确定评标价中位值

对各组内的数据分别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本组的组值，由低到高对所有组值进行排序，当组数为奇数时，取中间一组的组值为评标价中位值；当组数为偶数时，取中间两组组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中位值。

3.评标基准价系数的计算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按标段计算，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 5，根据对应余数确定评标基准价系数，见下表

余数	评标基准价系数

0	0.97
1	0.975
2	0.98
3	0.985
4	0.99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的顺序，依次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评分，并按得分对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进行定级。评标委员会依据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对报价文件进行定级。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的定级情况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并按照推荐规则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的除外。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条、第 3.6.1 项、第 3.6.2 项。若为多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可重复被推荐。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针对各评审因素根据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权重进行评审 ，汇总得出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得分及等级。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技术文件详细评审，针对各评审因素根据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权重进行评审 ，汇总得出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评审汇总得分及等级。“暗标”评分项的得分情况公布后，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修改“暗标”评审结果。

3.3.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报价文件详细评审，得出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评审等级。

3.3.4 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3.3.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3.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5）目。

3.6.2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应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将对此进行核查，不满足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票决法（直接票决）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 个
	定标顺序	/
3（7）	其他定标因素	/
4	定标规则	☑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中标候选人中选择 1 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 1 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中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1. 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最多可中标段数量及多标段定标顺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 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1）定标委员会主任介绍与会人员情况；

（2）监督小组组长宣读组织纪律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等各方签署承诺书；

（3）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4）评标委员会组长或代表介绍评审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5）招标人结合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中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6）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介绍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和定标规则；

（7）定标委员会成员提问，相关人员解答；

（8）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人员）；

（9）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0）形成定标报告。

3. 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投标报价；

（2）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7）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列举拟采用的科创产品（需经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开发布；

（8）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中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 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 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

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定标程序；

（2）定标结果；

（3）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4）质询报告（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东新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数字文化产业园（暂定名）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数字文化产业园（暂定名）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合肥市瑶海区凤阳东路与和县路交口东南角。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18.51 亩，容积率≤2.0，建筑密度≤40%，绿化率≥20%。总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约 0.9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

具体建设规模和内容以最终规划部门的实际批复和发包人要求为准。

若因甲方或政府单位等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停滞或取消，双方应按实际发生工作量协商结算，再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红线范围内的地勘、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方开挖、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设围挡、临时水电报装接引、道口开设、单体工程土建、电气、暖通安装、消防、智能化、室内给水管网（包括表后管连接）、人防（含防护及防化设备）、幕墙、外墙涂料及门窗、装饰装修、标识标牌、景观、绿化、室外铺装、道路、围墙等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服务等内容，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各项论证、审查、评审、评估、检测（不含第三方检测）、协助招商运营等工作。

注：本项目红线内室外排水工程具体实施范围以中标后发包人实际要求为

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_____个日历天，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

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签约合同价仅用于发放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附件一：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签订合同后，承包人提供了履约担保后，按下表的支付方式支付各类费用。本工程建安工程内容按形象进度进行合格工程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月进度付款报表，经发包人审核后进行支付，**发包人支付全部款项至联合体牵头方（工资性工程款按政府政策要求拨付至相应的专户），由联合体牵头方再支付至各联合体成员方。**

各分项费用支付比例如下：

序号	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	付款额	备注
一、勘察费				
1	提交勘察报告通过审查并提交请款申请后	30 天内	勘察费的 70%	
2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并提交请款申请后	30 天内	勘察费的 30%	
二、设计费				
1	方案设计审查完成并提交请款申请后	30 天内	设计费的 20%	方案设计审查完成为规划总图批复
2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并提交请款申请后	30 天内	设计费的 40%	初步设计审查为初设批复
3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提交请款申请后	30 天内	设计费的 20%	
4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并提交请款申请后	30 天内	设计费的 20%	

三、建筑安装工程费				
序号	**款项名称**	**付款时间**	**付款额**	**备注**
（一）	**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费用**			
1	工程预付款	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执行	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执行	工程预付款中已包含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应提前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2	进度款	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 30 天内	已完合格建安工程量价款的 80%	其中工资性工程款比例不低于 25%拨付专户。
3	竣工备案款	完成经备案后 30 天内	累计付至核定完成建安工程价款的 85%	
4	结算款	完成竣工结算审核后 30 天内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含 3%的质保金发票）作为支付该笔工程款前提条件
5	质保金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天内	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	
注：1.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执行。 2.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3 竣工结算时“琥珀杯”奖项尚未评定的，创优费、等额违约金同步暂扣；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因承包人原因未获奖的，两项暂扣款项均不予支付；非承包人原因未获奖的，暂扣违约金予以支付，创优费不予支付。				
（二）	**安全文明施工费（与建筑安装工程费同步支付）**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	安全文明施工费总	含在 10%预付款内

		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额的 60 %	
2	进度款	相关措施落实超过 60%以后，剩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注：(1)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3)进度款支付（含变更、签证、索赔等），不包含市场价格波动调差。施工过程结算是指发承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的行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3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	4.2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期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7 日内退还（最迟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
3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4	11.2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5	14.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除 13.8.3 约定外，其余部分不调整。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6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建安工程费用(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前 6 次工程进度款中平均扣回，全部扣完为止，预付款必须在工程进度款中全部扣完（工程进度款次数少于约定扣回次数的，剩余预付款在最后一次进度款中一次扣回）。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7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不少于 10 个月，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预付款担保到期，但预付款未扣完，承包人必须及时对未扣的预付款进行续保。未及时续保，发包人有权在下次应付进度款中一次性扣回。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或电子保函。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提交预付款担保。
8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一。
9	14.6.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价款；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书面确认的图纸会审、工程变更、索赔、施工方案、洽商、签证、会议纪要、联系函、补充协议、确认单、备忘录等资料及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招标需求。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程项目所需的永久性用地;为满足施工所需要的临时用地、施工道路，材料、设备、周转材料等堆放场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及设备。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的承包人为满足施工所需的临时办公区、作业区、生活区及安全维护占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专项设计文件，按工程实施具体情况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2）项目总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3）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等）及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4）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进场且合同生效后[28]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5）移交方案，在缺陷责任期前[14]日内提供，具体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且满足招标文件及发包人要求。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室或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办公室或项目所在地乙方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执行通用条款。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对于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地下构筑物等)、古树名木等影响项目施工的相关工作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因处理或保护而发生的措施费用承包人自理；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15 日以内的，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15 日的，经发包人签证后可以顺延。施工用水、电、道路以投标时现场踏勘条件为准，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负责放置临时变压器，看护由承包人负责，损坏丢失被盗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变压器位置接至施工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他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自理，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

解决，费用自理。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在现场负责人权限的基础上，合同双方共同确认，涉及项目中工期调整、违约处以违约金、施工签证等影响最终工程价款确定的重要事项需形成书面记录，由发包人代表书面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印章方具有法律效力，承包人不得以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加盖发包人印章的施工签证等材料作为主张工程款的依据。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每周提交工作周报（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设计变更、出图计划、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

4.1.2 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事务。

4.1.3 设计承包人：

（1）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2） 由设计负责人带队组织每月不少于 1 次项目施工现场检查，并出具设计检查报告；

（3） 设计人其他义务：设计人应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

计；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4.1.4 施工承包人：

（1） 在工程建设开始之前，承包人应制定和执行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工程进度报告中同时反映工程质量监控情况。同时提供完整的反映工程建设质量控制结果的文件。

（2） 协助发包人进行建设期间及竣工验收备案所需要的全部流程申报（包括相关专项验收、档案移交等工作、结算资料编制、所有前期阶段的报批审查工作等）。

（3）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提供专项施工方案，需要专家论证的必须经论证后方可施工。

（4） 承包人应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要求提交经工程师审定的现场施工组织计划。该施工组织计划应包括详细的施工进度表、关键路线图、人员组织、技术力量、施工方案和施工机械的配备等。

（5） 建设期间，承包人应根据适用法律所规定的环保标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居民的干扰、对周边设施和周围环境的损害。

（6）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办施工临时居住证手续，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其中施工期间生产的废（油污）排水，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结合现场情况考虑制定完善的处理措施方案，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

（8） 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包括初步完工至项目竣工验收、发包人接收前的整个过程。

（9）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须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

（10） 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其委托的监理人的监理、咨询人的跟踪审计，并为其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资料及各种报表。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对工程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1）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工伤事故后，须按政府有关规定及时电话联系发包人或监理，按规定上报事故书面报告一式二份，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采取措施。

（12） 参加发包人召开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会议，并作好会前有关资料的准备。在保修期内要及时做好回访工作，属保修责任范围的事项应及时按质检标准修复。

（13） 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指示，积极配合做好与其他承包商的配合协调工作，为其他承包商提供方便，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14）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工程资料。

（15）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

（16）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限令其进行整改，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 承包人应当将施工过程结算价款优先用于支付和保障农民工工资，并按合同约定同步办理已完工工程材料设备款、分包工程价款等的结算与支付，不得拖欠。

（18）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19）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满足建设、监理、审计、检测单位办公用房需求（不少于 4 间）。办公区、生活区等临时设施搭设前需报方案经建设单位认可后方可实施；

（20） 承包人须配备无人机（要求：像素大于 2000 万，飞行时间大于 30 分钟，分辨率大于 3840*2160P，遥控距离大于 5000 米），用于指导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承担 5 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保，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相关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

表》。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擅自更换的承包人需缴纳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法履职（如病休、离职、被吊销资格等）导致施工许可证办理受阻，承包人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并缴纳 20 万元/人次违约金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原则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经理须报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包人需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同 4.3.4 条约定。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更换完成，超过 28 天仍未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关键人员，擅自更换的承包人需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并缴纳 10 万元/人次违约金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关键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更换。更换后的人员须报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更换，承包人需缴纳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直至更换完成，超过 28 天仍未更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设计代表驻场在岗时间每月不低于 22 天；其余项目管理人员在岗时间每月不低于 26 天。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承担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未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和向建设单位报备，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和向建设单位报备的第三方承包人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责令分包单位退场，并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 3%的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2、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本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和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如发现转包或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在指定时间内退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且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分包工程不能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承包人不仅承担协调、配合工作，而且需要承担对整个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对工期、安全、进度、质量负责。分包单位的任

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未能有效完成总承包管理及分包配合工作，且须向发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4、专业分包工程及其他发包人单独发包的工程均纳入承包人总包管理范围。

5、对于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承担总承包管理职责。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联合体协议为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由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初步设计审查、勘察及施工图审查费等由发包人支付。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行业规范，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免费提交一式八套符合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包括照片、隐蔽工程影像资料等施工影像资料），竣工资料必须不少于壹套原件、柒套复印件，及壹套光盘（提供 CAD 和 PDF 格式）。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施工图要求，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外均由承包人提供。

承包人采购设备须提供相应备品备件（如有）、检修调试专用器具（如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设备、材料进场前，需根据设备、材料的使用时间提前[15 天]向发包人提交品牌选择申请，经监理、设计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施工现场。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执行通用条款。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按照建设单位要求报送。主要材料采购前，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将全部材料样品报设计、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合格、认可后进行封存，并按封存样品采购，逾期未提供按每延迟一天，有权处以 1000 元/天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不能提供合格的样品，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有权追究由承包人造成的发包人全部损失。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合格。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条款。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相关计价规范明确需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专项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本项目涉及的各项试验与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支付。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除《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外，若因承包人引起的市政道路及设施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及时修补、复原，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承包人负责并承担临时占地费用（包含永久用地的青苗、地上附属物等补偿，以及临时占用地块的借地、于施工完成后将涉及借地范围内的所有绿化、设施、道路、围墙等地面附属物以不低于现有的建设标准恢复原样（必须经国土及相关部门验收））。

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及时向发包人备案，以便发包人配合协调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____/_____。施工控制网资

料的告知期限：/。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国家、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有更新文件，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未按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事实或有民工为拖欠工资去有关部门投诉、上访的行为，除严格按照市、区关于建设领域农民工维权管理办法规定处理外，还需向招标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依法处理拖欠工资行为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确保无安全生产事故。

（2）如有发生，除承包人应承担其自身、发包人和受损害第三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赔偿、行政违约金、诉讼、仲裁及律师费用）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处理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故严重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他相关事项按合同附件相关条款执行。

（3）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违约金、停工整改等处理，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对周边房屋、地下管线、道路路基的监护，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5）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做好相邻道路及房屋的安全防护工作，保证道路的正常通行。

（6）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按规定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如发现安全隐患，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7）承包人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强行要求承包人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签署招标人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新进场单位安全质量责任承诺书》，并严格遵守招标人的《安全生产、质量要求及文明施工约定》（相关文件详见合同附件），过程管理执行招标人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项目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有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中。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发包人要求。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在实际开始工作日后 30 日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项目建设的实施进度安排和计划（包括：勘察设计完成节点安排、开工安排等）相关材料，其中关键性节点和工期目标应满足本合同的要求。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验收时间。除合同约定情况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中高考、高温、雨雪、停水停电等不确定因素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保证正常施工方案及承诺，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2 份，实施前 7 天。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_、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3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____。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承包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工期可相应顺延：

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②因发包方原因导致的延期（甲方责任范围）；

③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④本合同约定的发现文物的情况；

⑤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无。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由于地震、台风、水灾、连续超过 3 天的中到大的雨雪天气（室内装修工程除外）、五级以上大风（室内装修工程除外）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证明文件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政策性文件（含通知要求等）。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项目竣工日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下列资料（一式六份）：（1）项目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2）发包人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资料。。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以应付款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涉及工期延误的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1）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做好移交准备工作并提出移交申请。

（2）工程移交与各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_____。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口头、电话、微信或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缺陷或损坏。情况紧急必须立刻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收到口头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复缺陷或损坏。未能及时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反复维修超过 2 次及以上的，承包人应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上述原因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 万元违约金。

本项目严格按质保书相关规定履行维修义务，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或物业公司)书面催促(电话短信通知、或电子邮件)后仍未按期完成维修或拒不维修或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满足需求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代为维修，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代为维修的费用、维修工程涉及的审计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质保金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在交付前成立由各专业工种人员组成的维修负责小组并将维修小组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报送发包人，于工程交付后派驻项目现场，至维保期满方可撤出。维修小组设总负责一人，组员至少包括土建负责一人，安装负责一人，装饰负责一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5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本工程不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承包人对合同中原设计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书面合理化建议经采纳并构成变更时，其价款调整按合同中“变更”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本项目为 EPC 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约定的内容，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因承包人设计、施工失误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工程变更执行《瑶海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合同变更单价计价方式:

对于新增单价按后述三种方式顺次确定:①成果文件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作为结算单价。②成果文件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③成果文件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承包人应按照实际已完成的工程内容、最高限价的编制原则中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计

价依据”、“信息价”等重新组价。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仅对人工、钢筋、混凝土进行调差。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5）调差计算方法：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ax(B,C)×(1+D)]×（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C；

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in(B,C)×(1-D)]×（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C。

（6）对于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工期延误的，应按合同中有关工期延误约定，合理顺延相应工期，确定差价调整的周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如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整材料价差，如材料价格下跌，按照上述条款调减材料价差。

（7）签订总价合同工程的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数量为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投标消耗量±变更工程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消耗量，其中变更工程量依据《合肥市市级投资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确定。

（8）信息价依据：《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公布的价格。

（9）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

（10）以上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11）调整时以发生的工程实体（不含二次结构）为调整对象，施工围挡、临时供水供电等非设计图纸内实物内容以及脚手架、钢模板等周转性材料和其他用于措施施工的材料原则上不予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一。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双方协商解决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以

发包人及专业造价咨询认可的目录清单为准）。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照发包人及专业造价咨询要求。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后，结算造价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资料后，发包人及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在 90 天内完成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函、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结算价款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注：（1）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质量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2）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

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按合同协议书附件一约定。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①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以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

②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4.2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可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项目使用人委托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处理，所需维修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列支，维修费用超过工程质保金的，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项目使用人将向乙方索赔。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设计或合同要求，一经发现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维修整改，经二次维修或经整改仍未达到原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相应单项工程对应工程款不计入竣工结算且承包人不得主张，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问题工程拆除费用、重新施工期间的拆迁安置过渡费用、重新签订施工合同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3)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5)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6)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被他人(个人、单位)借用资质(挂靠)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

(7)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发包人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鉴定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剩余工程款中先行扣除。

(9)合同履行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伤、亡人事故的，将依据情节严重性对承包人处以 0.5-50 万元违约金。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形，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合同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施工期间的工期损失、拆迁安置过渡费用以及重新签订施工合同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除国家或地方规定由发包人购买的外，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如人身财产损伤、运输险及仓储保险、农民工工伤险、其他商业保险等国家或地方规定承包人必须购买的险种、承包人自愿购买的险种，承包人均应按要求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购买的所有保险应对于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施工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除国家或地方规定由发包人购买的外，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险种，如人身财产损伤、运输险及仓储保险、农民工工伤险、其他商业保险等国家或地方规定承包人必须购买的险种、承包人自愿购买的险种，承包人均应按要求购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购买的所有保险应对于本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因施工所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赔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应当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该等责任。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_____。

评审机构：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5 **其他**

20.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0.5.2 工程结算审核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部分的造价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委任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项目部主要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作会议，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请假并经同意的，项目负责、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担 1000 元的违约金，其他人员未经请假的，每缺席一次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

21.1.11 项目部进场后必须配备考勤设备，对项目部成员进行考勤。

21.1.12 其他未列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21.1.13 承包单位要服从发包人相关工程管理规定。

21.1.14 劳动力和施工机械管理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建设单位工程师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工程师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如下标准计算：劳动力按 3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按 1000-5000 元/台•天。累计出现 10 次（含 10 次）以上者，影响工程进度或不能按期完成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发包人有权提出增加劳动力和机械投入要求，承包人必须响应。否则视同违约，承包人除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1.1.15 转包、挂靠、非法分包管理

1、严禁工程转包、严禁采取挂靠方式（即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担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管理、严禁违法分包，如发生上述行为，一经查实，一律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如银行保函、现金等）并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承诺无条件撤场，发包人同时将联合相关行政和职能部门对承包人给予公开曝光。

2、挂靠现象的约定：项目现场实际管理人员、装饰装修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五大员”等），凡不能提供承包人的岗位证书和社保证明的，均视为挂靠；项目现场劳务队伍和作业人员（含特种岗位作业人员），凡劳务单位不能提供劳务资质及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务合同的、凡作业人员（含特种岗位作业人员）不能提供上岗证及与劳务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均视为劳务单位或劳务人员挂靠。

21.2 总承包管理

21.2.1 承包人负责对该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总承包管理服务，应做好总承包管理工作，承担总承包管理职责，确保工程的施工工期及施工质量满足要求。

21.2.2 承包人承担在建设阶段，包括通过竣工验收后直到试运行期间的所有管理、服务和产品保护责任。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对项目的前期准备、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文明施工及产品保护等进行全面管理，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发出指令，实施工程的总管理、总控制、总协调。

21.2.3 本项目承包人的所有专业分包、劳务分包、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单位选择均需报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签订合同，合同报建设单位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项。

21.2.4 由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不予计取总承包管理服务费；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等专业分包施工单位的总包服务费（包含总包管理费用及配合费）均由承包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供水、供电、燃气、有线电视等专业分包施工开孔、封堵、修补防水及修补破损水电管线费用由承包

人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计取。（详见合同附件《总承包界面范围及服务管理费一览表》）

总承包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分包工程施工完毕承包人进行室外工程的收尾和修复的费用。

（3）承包人负责给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水电接引点，并配合接引，承担对承包人的水电管线日常进行维护、管理等的费用。分包人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承包人按照实际用量与分包人结算。

（4）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塔吊、施工电梯等的费用。

（5）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的施工道路、卫生间等的费用。

（6）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整体的安全保卫、建筑垃圾清运（含分包人施工所产生的）等的费用。

（7）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的费用。

（8）负责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负责分包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9）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因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10）分包人承担质量、安全、进度主要责任，总包人负连带责任。

21.2.5 管理目标：承包人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以应有的精心和努力对本工程实施管理，确保工期、质量、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建设目标全面实现。

具体目标包括并不限于下列：

施工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包括节点工期目标的完成。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本项目实现施工全过程无死亡、无重伤、无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无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现场文明施工达标。

21.3 工程进度管理措施

21.3.1 工程施工总工期：详见合同协议书。

21.3.2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对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造成非关键节点延误

的承担200元/节点/天的违约金，关键节点延误的承担500元/节点/天的违约金，各分项竣工节点延误的承担1000元/节点/天的违约金，关键节点和分项施工工期延误超合同节点工期30个日历天及以上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严格按合同进行处理，直至直接切除承包人剩余工程量，进行重新公开招标，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从中标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进行索赔。

21.3.3 其它要求

1、开工前 3 日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和劳动力计划。各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上述主要控制节点要求，只能提前，不能推后，并经监理、发包人审批。由于本项目工期非常紧，如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交相关计划，则承包人需按监理所排定的计划执行。以上计划作为项目调度和考核的依据，并按主要控制节点进行阶段性考核。

2、若承包人若未完成上述控制节点且严重滞后，发包人可不予支付该节点当月的工程进度款。

21.4 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21.4.1 国家和安徽省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承包人应在自检完毕的基础上，经监理复核具备条件的，由发包人联系相关部门履行验收程序。

21.4.2 根据合建质安监[2008]20 号文件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工作。

21.4.3 本项目属于公共建筑项目，承包人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建筑特点，需统筹协调组织好，不得因周边环境影响项目总体进度关键控制节点，否则将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中关键控制节点条款违约执行。

21.4.4 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5〕33 号文规定，有最新政策要求按其执行，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如：全自动洗轮机等），工地现场道路及门前市政道路每天安排市政清洁车辆对道路进行保洁不得少于三次，施工现场道路两侧需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即运即清，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前必须将现有建筑垃圾全部外运干净。施工过程中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回填

土中，一经发现，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整改，并有权处以 5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4.5 本工程施工现场需专门配备定点摄像设备，采用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记录现场施工过程，并可实时监控，要求设备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高，配备专用储存设备，全部现场摄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定期刻盘保存，竣工后提交监理和发包人各一份，该部分费用承包人自行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21.4.6 本项目施工现场必须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所有出入口必须配备专用监控摄像头，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实名制人脸识别系统或刷卡进入。

21.4.7 本项目吊装量使用频繁，现场安装的塔吊、人货电梯等大型设备出厂时间严禁超过 2 年，确保大型垂直运输设备的产品质量安全。

21.4.8 本项目所有楼梯、洞口、临边等部位临时防护栏杆均须采用定型化、标准化钢制防护栏杆，所有现场安全防护通道、作业加工区的防护棚均须采用定型化、标准化钢制防护设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4.9 施工临时道口及道路：据实际需要修建施工临时道口（从市政道路到施工现场），道口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砼硬化，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现场围挡、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及合肥市文明创建相关要求；承包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保洁至工程竣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配套单位使用，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得收取其它单位任何费用。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宿舍、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所有费用均含在临时设施费之内，不再另计费用。

21.4.10 办公、生活区要求：

（1）本项目备受各级领导及广大群众关注，参观调研、检查汇报将进入常态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2）项目现场所有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须为全新夹芯彩钢板活动房（必须达到 A 级防火等级，且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要求），地面铺设地砖、设吊顶；项目现场会议室配备投影仪、话筒等设备。

（3）承包人需为发包人、监理、检测、跟踪审计等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及生活必须用房及设施，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1.4.1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及安徽省、合肥市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相关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21.5 工程移交

21.5.1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规定提交了竣工资料，并将其所提供的留在现场的所有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以及任何未使用的材料和建筑垃圾撤离现场，完成现场的清理后，可以书面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移交申请。

21.5.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可根据需要随时要求承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如不能按要求及时清理现场进行移交，发包人将有权安排清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1.5.3 工程移交视为承包人对现场和工程照管责任的结束。

21.5.4 工程移交与双方的其他矛盾和争议无关，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一切与工程有关的款项，并可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1.6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21.6.1 工程实体移交

（1）现状移交，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必须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无条件采取返工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期限内整改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直接另行安排队伍采取返工或其他措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结算款双倍扣除。

（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4）承包人须在解除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完成工程实体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工程结算款。

21.6.2 工程资料移交

（1）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公司和施工合同要求无偿提供完整的符合工程完工验收要求的承包范围内已完成部分的工程完工验收所需资料：承包人负责在解除协议签订后 15 日内完善施工工程部分的全部资料，承包人整理完善的资料后，由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检查和监督，监理公司检查合格后方可移交发包人接受。

（2）资料的约定：纸质版全套竣工资料 6 套，电子版 6 套（刻光盘）；所提供的已完工部分的竣工图必须为新图纸，必须按现状实物绘制，并确保尺寸、标高误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须经设计、监理和发包人确认，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3）承包人须在竣工备案完成后一个月内提供上述合格的工程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的工程结算款。

21.6.3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根据图纸、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及产品，并提供材料及产品合格证。所提供的施工材料及产品应经监理、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对与招标文件、图纸要求不符的产品，应禁止使用，同时乙方应及时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已经使用，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2）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但未移交之前，负责施工界面范围内工程的成品保护，移交前发生损坏，乙方自行修复处理。

21.6.4 关于材料试验

（1）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进行，如：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检测。不具备检测条件的，可委托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采购的应停止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承包人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检测费用（不含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检测）由承包人

承担。

21.7 关于工程量错误的调整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2 个月内由发包人发现的工程量错误，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招标控制价中单项子目工程量清单造价 30 万元及以上的情况。

21.8 变更与调整

21.8.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8.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8.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8.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8.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8.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8.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8.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9 工程款的支付

21.9.1 为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本项目必须设置共管账户。本工程发包人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在支付工程款之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21.9.2 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为接受工程款的唯一账户；未经许可，发包人不得将工程款汇入其他账户，否则承包人不予认可，后果由发包人承担；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如需更改该账户，需出具情况说明，说明不一

致的理由，并明确收款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等，说明签章应与合同签章相一致，说明作为合同的附件。

21.9.3 若承包人实施的某项工作或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师可以暂时将相应的款项从进度款中扣除，直到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21.9.4 承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合乎要求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或相关报表的，发包人和发包人可以暂缓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直到承包人提供了合乎要求的相关文件。

21.9.5 如果在前期的进度款中出现错误，工程师可以在后面的任何一次进度款支付中予以修正；任何一次付款或退还保函均不代表工程师对相关工作的接受、批准或同意等。

21.9.6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时不含暂定价及暂列金部分的金额。

21.9.7 所有付款（退还保函）均不计利息。

21.9.8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包括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应优先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如发生因工资拖欠导致民工上访的，一经查实，发包人将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后直接支付，并按拖欠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同时报建设主管和招标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在申请支付工程款时，应按下列规定办理：

（1）在建工程款：承包人在填写《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表》时，需单独列出需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金额，并需附经单位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同时出具本次工程款申请中列出的需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金额保证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并确保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书面承诺。书面承诺必须经施工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2）未完成结算审计时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必须出具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项目农民工工资，并确保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书面承诺（经施工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同时提供项目每个月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或汇总表（施工单位盖章、项目经理签字）。

（3）已完成结算后结算款的支付：承包人必须出具项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确保不存在农民工工资拖欠的书面承诺（施工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21.9.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由承包人自行缴纳。

21.10 信访投诉处理

21.10.1 承包人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信访隐患并配合发包人处理信访问题，因承包人原因产生信访问题，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有权按照 2000 元/件的标准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廉政责任书

附件 8：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

附件 11：预付款担保

附件 12：支付担保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10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养护期为 2 年，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 B		基本价格指数 F0		备注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值部分		B1		F01		
			B2		F02		
			B3		F03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 A							
合计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_____（公章） 承 包 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8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

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___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勘察报告进行施工图设计。

二、施工图设计严格执行工程建设规范、标准。

三、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

四、按规定向相关单位提供合法有效的施工图纸，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积极做好设计后续服务。

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

六、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七、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八、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九、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十、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十一、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十二、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十三、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十四、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

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

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但因贵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贵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暂列金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月日。

四、我方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来的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书面单据后的 _____日内以上述担保金额为限无条件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本保函原件。

（二）书面付款通知。该书面付款通知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在已达付款条件情况下，申请人实际应付未付工程款金额）；

2.载明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具体条款和内容；

3、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申请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其他书面单据：基础合同、已付款的业主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量确认书。

（四）上述书面单据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我方，到达的地址是：　　。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依托长江 180 艺术街区已有的产业基础和品牌效应，补强电商直播等数字类产业的载体短板，项目拟新建数字文化产业园，包括产业办公、商业配套、共建配套、机动车停车位等。项目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凤阳东路与和县路交口东南角，规划占地面积约 18.51 亩，容积率≤2.0，建筑密度≤40%，绿化率≥20%。总建筑面积约 3.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地下 1 层建筑面积约 0.9 万平方米。建筑高度不超过 60 米，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

具体建设规模和内容以最终规划部门的实际批复和发包人要求为准。

二、工程范围

（一）招标范围

负责项目勘察设计、建设、协助招商运营等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招标范围包括整个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地勘、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平整、土方开挖、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设围挡、临时水电报装接引、道口开设、单体工程土建、电气、暖通安装、消防、智能化、室内给水管网（包括表后管连接）、人防（含防护及防化设备）、幕墙、外墙涂料及门窗、装饰装修、标识标牌、景观、绿化、室外铺装、道路、围墙等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服务等内容，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各项论证、审查、评审、评估、检测（不含第三方检测）、协助招商运营等工作。

注：本项目红线内室外排水工程具体实施范围以中标后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二）包括的工作

1. 地勘与物探

（1）按照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和设计单位要求，勘察必须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

（2）勘察工作包括地形预勘和详勘两个阶段：

1）预勘阶段：中标人在中标后即进场进行，对设计用地范围进行初勘，为项目整体规划平面布置提供参考。

2）详勘阶段：规划方案确定后，根据总平面布置，进行详勘，为施工图设计提供依据。中标人需单独提供各单体、构筑物、地下车库及坡道及道路工程等详细勘察报告。并能满足设计与施工要求。

（3）详勘阶段，勘探点须沿建筑边线严格布置，间距在 12-15m 之间；根据柱网布置图等结构设计图件，适当加密勘探点；须将多种勘探方式综合使用，软弱土地区必须要有静力触探等原位测试手段；基坑工程须进行基坑专项勘察，查明土层及地下水时域分布情况；中标人提前介入进行勘察监督，做好每日工作量记录及补充勘察的记录；勘探现场对土样、岩样、取样方式、原位测试、钻探做好资料收集工作（包括图标、影音等），方便后期查阅。勘察单位进场前须按质量安全监督主管部门做好报监工作。

（4）中标人应确保勘探成果质量，因勘探不详提供的勘探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中标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中标人无力补充完善，除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外，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补充完善，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因中标人勘探不详，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除应积极弥补，还应按下列情形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1）如因勘探不详，导致结果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本工程后期工程变更（签证）累计超过该单体施工合同价 3%的，中标人承担相应价款 20%的违约金。

2）如因勘探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中标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承担暂定设计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以外，还需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3）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勘探成果，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提供的，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3000 元的违约金。

2.工程设计

（1）设计总体要求

设计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合肥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按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合同书内容和质量要求按时提交成果，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限额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需按照投资估算限额设计并满足规划、人防、环保、消防、节能等相关规定。

（3）设计工作内容

概念规划设计方案阶段：包括但不仅限于市场调研、产品定位、面积区间、面积配比、商业配比分析，总体规划设计，单体平面设计，总体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技术方案论证等。

规划设计方案报规阶段：

1）包括但不仅限于修订性详细规划方案设计、竖向设计（包括土方平衡计算、方格网图等）、日照分析、建筑节能、绿建、交通影响评价、供电规划、经济技术指标电子校核、地形图测绘等项目服务。

2）协助招标人完成报批报建工作，确保通过行政规划部门等审批，方案评审会等相关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单独另计。

3）在方案汇报过程中，存在做多方案比较及推翻原方案重新设计的可能性，投标人应考虑此项目风险，因汇报及方案修改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设计费用。

初步设计阶段：

1）根据批准后的设计规划方案，充分吸收项目单位及招标人设计需求，满足消防、人防、环保、建设局等地方行业规定。在合约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和概算编制，并协助项目单位或招标人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

2）按照限额设计要求，确保通过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如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未一次性通过的，则由中标人承担第二次及以后的初步设计（含概算）评审费用。

3）概算编制需由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及盖章，要求准确、全面、清单详尽，并能指导后期施工图设计。

4）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如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照要求完成的，每延期一天中标人需承担 5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保留追诉中标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5）中标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在设计文件中告知招标人；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6）初步设计设计阶段编制工程设备技术文件并单独成册。

施工图设计阶段：

1）施工图设计需符合规范要求，确保通过各类专项审查以及项目使用单位、招标人的审查。

2）中标人应认真进行施工图设计，确保施工图完整、详细，能很好地指导施工。

3）施工节点设计需出具节点大样图和具体做法，不可以直接简单套用图集，不可以二次深化设计。

4）施工图设计除需满足规范要求外，还需要充分考虑方便施工、易于控制施工质量、便于采购施工材料和便于交付使用后的日常管理。

5）中标人应在满足国家相关设计技术规范要求、招标人及项目使用单位使用需求、功能定位和不降低项目品质的前提下，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尽可能优化设计方案，节约工程造价。

6）中标人自行设计的供电、供水等专业设计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所有工作均由中标人独立完成，招标人不负责相关协调该部分工作，所发生费用均含在设计费用内。如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完成供电、供水设计及审查工作，或中标人设计成果不能满足招标人需求时，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设计工作直接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所发生的费用（按国家 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从中标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由招标人直接支付。

7）本项目规划、单体需按节能、绿色建筑设计，在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设计费不予调整。

8）中标人在进行室内外管线设计时，应进行合理优化，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管线定位、指导现场施工、避免出现因定位不清，导致降低室内净高、占用室外绿化等影响项目使用和美观的情况。

9）施工图设计审查要求包括：

①进行各专业设计交底，满足项目单位使用要求并经认可（包括项目单位的确认）；

②通过专家论证；

③施工图设计须经招标人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④报经消防、人防等行政审查。设计人需积极配合，并及时按审查意见进行

修改；一般情况下，需在 3 日内完成设计回复，因设计回复滞后的，招标人按照 5000 元/日收取违约金。

10）中标人对设计深度和质量负责，招标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中标人的责任。如因设计文件未获政府批准，中标人还应承担反复修改设计的责任与工作。

11）提交施工图时须同时提供设备清单，并应积极配合清单编制单位进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作，对工程量清单负责审核。

12）深入细化设备技术文件，达到设备招标采购标准。

13）提供主要设备比选报告、各项设备、材料技术标准和参数（单独成册）、主要装饰材料样本。

14）景观、内装必须出实景效果图（反映各专业点位、尺寸、材质等）。

15）施工图阶段出图顺序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16）专项设计包括岩土工程勘察、环评、交评、绿建（星级和装配式比例以合肥市城乡建设局核定标准为准）、人防、工程专项设计（如基坑支护设计、BIM 设计(费用不单独计取)等)、钢结构、隔震、幕墙、楼宇照明（含泛光照明）、供配电（含开闭所/变电所、外线等）、污废水处理、标志标线牌、水电气热室外管线与市政接入设计及申报等工作。

17）设计单位若不具备相关专项资质的，可依法分包委托其他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且有类似专业设计或咨询业绩的公司完成，但需报经招标人同意并备案；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应能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无条件更换；设计单位须对其成果负总责，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设计周期70日历天,具体为签订合同后20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工作,具备报规条件方案经规划部门及项目使用单位确认后 20 日内完成进行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在初步设计评审合格后 30 个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3.工程施工

承担本建设项目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本项目相关全部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直至竣工验收、调试及整体移交、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等相关工作；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其他范围内的手续办理的特别提示：

包括但不限于独自完成或配合招标人完成质量安全报监、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土方外运手续办理、临时水电开通、临时用地、道路占用开挖及绿化占用手续办理、人防质监申报、白蚁防治申报、防雷申报、环评申报、水土保持、综合管线、场内外临时设施、临时出入口等施工前的所有手续办理，完成项目规划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智能化验收、防雷验收、白蚁验收，城建馆档案验收等房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验收，完成竣工备案等。中标总承包人配合完成正式水、电、燃气、有线电视和三网共建共享工程的申报、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开通使用及相关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危大工程：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协助运营：中标人在项目完工阶段应积极提供符合项目定位的有效招商线索资源不低于 20 条，并协助资源企业落地园区。

三、报价和结算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22436.57 万元（含税），其中：勘察设计最高投标限价 588.57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最高投标限价 21848 万元（其中暂列金 1000 万元）。

本项目按总价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且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不得高于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勘察费与设计费之和不得高于勘察设计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时，各投标人须按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3 个分项分别进行报价，相加得出投标总报价，整体工程的所有工作内容均计入此三部分，不再重复计价。

（一）设计费用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招标。

1.本次招标项目涉及的所有勘察、设计服务的相关费用成本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增加勘察、设计费用。

2.本项目涉及的评价评估、专项论证、专家评审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用中，不再另行增加。

3.设计分包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以上设计费用中，不再另行增加。

4.中标人配合第三方单位对原设计成果进行修改调整的，相关设计费用不予

补偿或增加。

5.由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规划变更，相关登报公示和公示牌制作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设计费不另行增加。

6.如项目在报批报建过程中需要根据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设计方案或施工图纸进行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设计费不另行增加。

（二）施工费用要求

1.施工费包括所有为完成本项目施工部分所需的人工、材料（含损耗）、机械、从原材料采购直至施工到位（含成品保护）全过程所有费用外，还包括完成本项目现场临时设施费、水电费、包装费、仓储及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所有检测试验费（自检）、清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材料二次运输费、施工范围内的垃圾运送到定点堆放费用、远程施工所需增加费、风险费、安全文明施工、维保等一切费用，同时也包含本项目确保通过工程验收并向招标人移交合格工程的所有费用等。

2.土方外运运距按 40km 包干计入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并充分考虑实际运距、弃土场条件、运输组织及环保管控等风险，中标后及结算阶段均不调整运距和综合单价。借土回填所需土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取土费、运输费、场地费、协调费及相关规费等均不另行计取；回填施工仅按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和现行计价依据计取回填机械台班费，其余费用不再计取，结算不调整。

（三）投标总报价

投标总报价=勘察费用（投标报价）+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投标报价）

（四）签约合同价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签订合同时的签约合同价。

（五）最终结算价格

1.勘察费用=勘察费合同总价；

2.设计费用=设计费合同总价；

3.建筑安装工程费用=Σ清单控制价*优惠率+其他经济签证（如有）*优惠率+设计变更（如有）*优惠率；（备注：优惠率=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最高投标限价*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最终工程结算价=勘察费用结算价+设计费用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结算价。中标人报送的竣工结算送审价(含税)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送审价超过签约合同价的部分不予受理或不予计入结算审核范围。最终工程结算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中标合同价，超出部分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六）清单控制价（施工图预算）按如下原则确定

1.工程实施前，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招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单位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经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形成本项目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须采用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2 期）》《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等，如工程中发生上述计价办法无法计价的，依照行业内可参照的定额标准执行。

3.在招标人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中标人设计失误（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中标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确实由于招标人的原因而引起施工图预算的工程量或招标范围的增减，以监理单位及招标人确认同意的书面通知为准，同时应严格履行相关变更管理制度。调整的工程量凭现场签证按实计算，其经济签证的结算比例应与本次施工费中标优惠率保持一致。材料价格按照合同签订时最新一期的合肥市场信息价计入，信息价中没有的，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成立询价小组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格，询价小组由跟踪审计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组成，跟踪审计单位任询价小组组长，询价完成后编制询价报告，询价小组成员签章后报发包人确认（材料价为到场不含税价，按优惠率同比例下浮）。

四、现场管理要求

（一）工程设计

1.本项目主体设计工作必须由投标人自行完成，中标后设立常驻合肥工作机构，由设计负责人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组成。施工阶段需按业主要求和工程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若人员不到位，按每日每人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未经招标人批准缺席会议一般设计人员按每次每人处以 1000 元违约金，专业负责人按照每次每人处以 2000 元违约金，设计负责人按照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2.在整个设计服务期内，须无条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与本工程相关的考察、调研工作，费用自理。

3.项目推进过程中，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指派相应的设计组成员及时配合，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及时协调解决招标、开工准备阶段的设计问题、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招标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所发生的交通等费用自理。

4.中标人应积极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周边情况，主动与相关管理和市政部门沟通并收集技术参数，以满足设计需要。应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招标人、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

5.中标人需参与水、电、消防、空调、安防、智能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本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各项竣工验收，依据与施工图相一致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签署验收意见。

6.中标人需及时处理现场设计变更事项、补充设计缺陷或修改设计及时向委托方提交经修改或补充的设计文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每延误一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

7.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且设计变更单必须经招标人下发给施工、监理单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擅自进行变更的，或擅自将变更单发放给施工、监理单位的，每发现一次，中标人承担 5 万元的违约金。

8.中标人应收集并提供主要装饰材料和有特殊功能要求的建筑材料或制品的样图供招标人选择，并提出选择建议。装饰材料、设备设计不得出现指定唯一性等损害招标人利益情况，否则按照 5 万元/次进行违约金处理，并报送建设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9.中标人应配合做好竣工验收和管线综合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协助配合绘制竣工图，如因审核不到位，导致竣工图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按每处 500 元违约金处理。

10.中标人需提供固定人员配合完成本项目的选址、设计条件、用地、土地报批、供电报装、环评、规划、消防、人防、卫生、绿建、排水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审查等招标人前期手续相关工作，必要时需驻点并自备交通工具。涉及须行业主管部门评审的（如建筑方案、初步设计二次评审及基坑支护等），评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支付；项目审图及审查的（如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人防审查等），由中标人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完成审查，招标人仅提供手续办理过程中需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资料，办理证件过程中产生的差旅、办证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1.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成果出现缺项、错项、漏项、各专业碰撞等问题，设计人须无偿限期修改完善，并处以 1000-5000 元/次违约金，由设计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工期延误、工程返工等全部经济损失 。

12.中标人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信访隐患并配合招标人处理信访问题，因中标人原因产生信访问题，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按照 2000 元/件的标准对中标人进行违约金处理。

（二）工程施工

1.各管理人员必须分别设置且数量满足工程需要，资料员等必须专职配置。所有人员持证上岗，并且人、证统一（中标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进行配置，否则上报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能力不能达到的，需进行更换）。

2.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等必须准时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其他专题会议。对恶意多次不参加会议的施工单位上述主要管理人员，招标人将要求中标人立即进行更换。

3.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离开现场，如需要离开时间超过一天（含一天）的必须向招标人请假，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

4.中标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5.投标人应有详细的工程安全措施和安全组织，以确保安全施工。中标人在

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成品保护。

6.监理及施工单位进场后必须根据招标人工程师指令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清单及监理实施细则规划，并根据清单及规划要求编制专项方案及细则。

7.施工单位须做好对班组的培训和交底工作，要求每半月做一次集中或分班组的培训交底工作，培训交底内容、签到表及培训照片报送监理备案。

8.必须根据法律法规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对工程进行报验、旁站和复检。相应报验工作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

9.隐蔽工程施工及需要旁站的工序施工时，施工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在现场监督，并履行质量检查和问题报告的义务。严禁委托劳务班组或其他人员代为旁站。

10.破除、拆除后留有少量建筑垃圾等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清理，建筑单体与景观交界面、管网等场外做法梳理，移交相关单位并对最终效果负责。

11.水电费用约定：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完成移交为止，该期间所有的水电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水电接通工作由中标人自理，招标人予以配合。

12.现场施工安全，由施工单位全面负责，严格履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措施。

13.承包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

14.现场管理制度

（1）质量安全底线类违约处理

序号	分项	涉及违约的情形	责任单位的违约处理
1	安全事故	1.1 重伤事故：1）使人肢体残废或者毁人容貌的；2）使人丧失听觉、视觉或者其他器官功能的；3）其他对于人身健康有重大伤害的损伤，包括重伤一级和重伤二级；4）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产生负面影响。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0 元-2 万元
		1.2 一般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或者 2-3 人重伤，或者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 万元-5 万元

		1.3 较大事故：造成 2 人死亡，或者 4-5 人重伤，或者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10 万元
		1.4 重大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6 人及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50 万元
		备注：处理各责任单位，同一项目多次出现安全事故，处理等级提高，如额外造成社会影响，处理等级提高。	
2	质量事故	2.1 一般事故：因工程管理不善导致的质量问题，需质量整改、品质提升、业主赔偿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除完成整改外，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1 万元
		2.2 较大事故：因工程管理不善导致的质量问题，需质量整改、品质提升、业主赔偿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除完成整改外，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 万元-2 万元
		2.3 重大事故：因工程管理不善导致的质量问题，需质量整改、品质提升、业主赔偿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的。	除完成整改外，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 万元-10 万元
		备注：处理各责任单位，质量事故包含但不限于基础、结构、防水及保温、外立面、地下管网、装饰装修、设施设备等问题，同一项目多次出现事故，处理等级提高，如额外造成社会影响，处理等级提高。	
3	施工方案	承包人施工时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未按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施工且造成安全或质量隐患的。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次
4	材料管理	4.1 材料进场未按规定完善报验程序。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3000 元/次
		4.2 进场材料抽检不合格或在现场发现材料不合格，无条件退场，对已用不合格材料的位置要求进行整改。	因不合格材料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在施工过程中擅自更改或替换材料品牌。	承包人对该部分材料无条件退场更换，处以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

			承包人承担。
5	工序管理	5.1 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及中间验收部位须经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承包人在未得到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验收合格情况下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监理、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必要手段检测。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3000 元/次；不论检测复查的结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返工费用及复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在施工中须对各工序施工质量自检，经发包人、监理或质量监督部门复查，发现仍有分项、分部工程未能达到符合有关建筑标准、施工验收规范的有关规定的。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次
6	按图施工	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在施工中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有关规定，或不按设计施工图纸、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施工。	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除应立即纠正整改并承担所有返工费用及工期损失外，视情节轻重，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10000 元/次。
7	成品保护	未按要求进行成品保护及维护、遭到破坏未及时恢复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其他单位的成品和半成品的污染或损坏	要求承包人及时恢复外，处以违约金 500 元-5000 元/次
8	安全管理	8.1 无动火证或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周边 5 米范围内存在易燃材料，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易燃易爆物品存放及加工使用时未采取防火措施且存在较大消防隐患的。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 元-1000 元/次
		8.2 需安装正式防护的部位临时防护设施不到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位且无警示措施的	500 元-1000 元/次
		8.3 机械设备未配备专职持证的指挥人员（人证相符且平均每台设备至少 1 人）以及机械设备安装及使用过程中不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 元-2000 元/次
		8.4 现场安全用电、防护措施不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 元-1000 元/次
		8.5 工人高处作业无有效安全防护措施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 元/人次
		8.6 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佩戴不规范	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0 元/人次
		8.7 现场施工时造成的垃圾必须当天清运至现场指定垃圾堆放点，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第三方单位代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以第三方单位结算金额为准并加 20%管理费）直接从承包人合同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代工处理

（2）组织及合同管理类违约处理

序号	分项	违约处理条款
1	组织管理	1.1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每更换一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设计单位专业负责人和施工单位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更换一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且发包人保留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项目经理或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中应保持在岗，确需暂时离岗，必须向发包人请假，同意后才能离岗。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每擅自撤离现场一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 元-2000 元/人次。
		1.3 发包人、监理组织的专题会、例会等各类会议，参会人每缺席一次处以违约金 500 元-1000 元，每迟到一次处以违约金 200 元-500 元。

		1.4 现场人员不尊重发包人、监理，发生各类冲突，言语辱骂发包人、监理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10000 元/次；发生肢体冲突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20000 元/次。
		1.5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指令调度与各项整改要求，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消极拖延或拒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有权下达整改通知，逾期仍不改正的，发包人可视情节处以违约金 1000 元-5000 元/次，由此引发工期延误、安全隐患、第三方损失等全部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全部违约责任。
		1.6 因非发包人原因，导致劳务工人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聚集在发包人办公室或区级政府，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承包人除承担通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每发生一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 万元-10 万元。
2	合同管理	2.1 日常往来文件无条件接收，如拒绝接收，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
		2.2 相关施工及验收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如资料收集整理滞后或不齐全，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并限期补充完善。如因资料收集不及时导致项目关键验收节点延误的，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5000 元/次。
		2.3 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发包人严禁承包人将付给的工程进度款使用在与发包人发包的工程以外的其他项目，工程进度款必须专款专用，一经核实承包人有挪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000 元-20000 元/次。
		2.4 承包人负责办理并取得因自身施工需要的临时占道、夜间施工、扬尘及渣土处置等报批、报审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承包人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人 2000 元-5000 元/次，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2.5 项目竣工验收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验收合格，每延期一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处以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除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以发包人单方委

		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已完工工程量，在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后结算工程价款。

五、相关技术要求

1.本项目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建设，投标人应根据建设主管部门的绿色建筑与节能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并结合项目方案合理报价。中标后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并编制绿色节能施工方案。

2.参考品牌：详见下表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1	水泥	海螺	中联水泥	南方	淮北矿业	
2	钢材	马钢	沙钢	莱钢	宝钢	
3	防水材料（包括防水卷材、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	科顺	北新防水	凯伦股份	
4	无机涂料、乳胶漆	多乐士	立邦	三棵树	嘉宝莉	
5	石膏板	龙牌	杰科（圣戈班）	可耐福	拜尔	
6	瓷砖、陶瓷薄板	马可波罗	东鹏	诺贝尔	蒙娜丽莎	
7	铝型材（含铝合金门窗幕墙）	凤铝铝材	伟业铝材	坚美	广东亚铝	
8	洁具、水龙头、地漏、角阀	箭牌	九牧	科勒	TOTO	
9	PP、PPR、PVC、UPVC、PE 管材及配件	伟星	浙江中财	联塑	日丰	
10	电线（缆）	远东	江苏上上	起帆	绿宝	
11	开关插座	施耐德	西门子	ABB	罗格朗	
12	配电箱、照明箱主要元器件	施耐德	西门子	ABB	罗格朗	
13	成套照明灯具（含光源）	佛山照明	欧普	飞利浦	三雄极光	
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鼎信消防	北大青鸟	北京利达	秦皇岛海湾	
15	消防水泵、稳压设备及其控制柜、巡检柜、潜	上海熊猫	上海凯泉	上海东方	杭州南方	

	污泵					
16	安防系统	海康威视	大华	宇视	华为好望	
17	空调	格力	美的	海尔	/	
18	直梯	三菱	日立	奥的斯	通力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3. 其他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六、质量要求

本项目工程质量须满足发包人设计要求，保证一次性通过各专业、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目标争创合肥市建筑工程“琥珀杯”奖。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____；工期：____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主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

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具体格式见上页）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共同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负责本工程投标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和合同义务，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

5.投标工作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

（1）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约定：_____；

（3）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4）缺陷责任期保障的约定：_____；

（5）其他相关约定：_____；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td></tr>
</table>

投标人近五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曾用名情况**（评标阶段不做评审要求）**	（1）变更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变更前名称：XXX（如无，则填写“无”） （2）.....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五）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 职务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 ，可不重复提交。

（六）项目经理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即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30 日内，我公司须从其他项目完成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变更，时间节点认定以其他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变更的时间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七）施工负责人承诺

致：（招标人）

本人作为施工负责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负责人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施工负责人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即中标通知书发布后 30 日内，我公司能够从其他项目完成施工负责人变更，时间节点认定以其他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完成施工负责人变更的时间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施工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项目经理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设计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业绩所属人员：施工负责人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业绩所属人员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业绩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奖项、荣誉（如有）

（四）投标人综合实力认定成果情况表（详细评审）（如有）

序号	综合实力认定成果名称	备注
1		
2		
3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详细评审“企业实力”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设计方案
二、施工组织设计
三、其他内容

一、设计方案（暗标）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总平面功能设计（暗标）

绿化、景观设计（暗标）

室内设计（暗标）

现状分析（暗标）

二、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评标办法相关评审因素及发包人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暗标）

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暗标）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暗标）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总报价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五、异常低价评审表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总报价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投标人名称（签企业电子章）：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标段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标题	内容
①勘察费	_____元
②设计费	_____元
③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元，（其中暂列金 1000 万元）
①+②+③投标总报价（小写）	_____元
①+②+③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元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_____

注：①本项目的勘察费和设计费按总价报价，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588.57 万元。投标人所报勘察费和设计费之和不得超过 588.57 万元，否则投标无效。

②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总价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1848 万元（含暂列金 1000 万元）。投标人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不得超出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签企业电子章）：_____

四、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							

注：

1. 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 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五、异常低价评审表

降低工程造价的澄清或者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